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畢業紀念冊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,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。

評審標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配分
1	履約實績	15%
2	畢冊製作規劃	20%
3	創新及特色	15%
4	版面美工排版	20%
5	價格合理性	20%
6	危機應變處理	10%

三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就廠商書面資料、簡報、評審項目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。

（三）若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有2家以上者，以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■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